

表106-3-1(111年度)綜稅基本稅額戶數10分位申報統計表

分位別	繳納基本稅額單位	基本所得額	綜合所得淨額	海外所得總額	保險給付		有價證券交易所 所得	非現金捐贈金額	分開計稅之股利 所得	申報大於歸戶所 得戶數
					非死亡給付	死亡給付淨額				
第1分位	339	339	16	217	19	4	62	0	0	113
第2分位	339	339	147	233	29	7	47	0	0	111
第3分位	339	339	294	240	22	2	56	0	0	94
第4分位	339	339	336	236	30	4	54	0	0	100
第5分位	339	339	336	235	30	3	62	0	0	102
第6分位	338	338	337	234	27	3	72	4	0	96
第7分位	338	338	337	241	29	2	68	2	0	94
第8分位	338	338	338	245	40	2	73	6	0	99
第9分位	338	338	336	233	38	3	82	11	5	110
第10分位	338	338	327	226	22	5	108	14	75	109
合計	3385	3385	2804	2340	286	35	684	37	80	1028

一、說明：(一)繳納基本稅額單位，係指基本稅額大於一般所得稅額之戶數。

(二)本表所指之戶數，係以歸戶資料計算之戶數。

二、本表使用說明：不同分位數據之比較會產生不同結果，分位越小比較的結果會越極端，統計資料尚不完整，統計數據僅供參考。

三、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切分位。

四、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，未納入「政府移轉支出」各戶所得、免稅所得、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，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，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。